

# 200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(直接選舉)

樣  
本

(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) 註 1

## 聲明書

候選人：

1) (註 2)

2) (註 2)

..

..

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的規定，共同聲明在應屆立法會選舉中具有被選資格，並聲明願意接受 (註 3) 的提名及其為應屆立法會直接選舉而提交的候選名單。

1) (註 4)

2) (註 4)

..

..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註：

1.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葡文名稱、簡稱和標誌。
2. 應分別填上每一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，並分別附上每名候選人適當填寫的《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表》。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的規定，每一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數目最少 4 人，最多 12 人。
3. 應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。
4. 候選名單內全體候選人經公證認定的簽名。